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成都市青白江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: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成都市青白江区博物馆(采购人名称)的成都市青白江区博物馆 2022年-2024年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、青白江政采〔2021〕 A0017号(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)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我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:

成都市青白江区博物馆 2022 年-2024 年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,属于物业管理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四川东之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98人,营业收入为 41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20.35109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)。

我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: <u>四川东之明物业管理有限</u> (加盖公章) 投标日期: <u>2021</u> 年 <u>12</u> 月 <u>16</u> 日

注:①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 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第十四条规定,物业管理: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 员 300 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,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少型企业,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